

第一部分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調整

壹、自有資本之法定調整項目

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銀行於資產負債表上，帳列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不得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計算，即若屬有效避險之未實現利益，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若屬有效避險之未實現損失，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加回。

二、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銀行於資產負債表上，帳列之預付退休金，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IAS 19「員工福利」) 計算之確定福利負債，為負數者屬之，得扣除與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三、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 (如庫藏股)

(一) 銀行直接或間接自行買回本身所發行之普通股，無論係屬銀行簿或交易簿，均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銀行因契約約定於未來負有買回其自身股份之義務時，亦應設算預訂買回之股數及金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二) 銀行若自行買回本身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時之資本扣除方式採對應扣除法。

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包括以「無形資產」為租賃標的之使用權資產)，應與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區分其性質，依下列方式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屬須視銀行未來之獲利狀況而定時，該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後之餘額，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如備抵呆帳提列造成之財稅差異等) 應依第九項規定處理。

(二) 上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否與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

類資本扣除，應視該等稅目之收付是否為同一稅務機關及相關稅務法規有無可互抵之規定。另用以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須扣除已用於與商譽、商譽以外之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退休金之互抵金額。另剩餘可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區分為適用扣除門檻及適用全額扣除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比例互抵。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並將其中之 45%計入第二類資本。但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合格債務工具（以下簡稱 TLAC 債務工具）之投資，應依第八項規定計提資本者，其未實現利益之調整方式如下：

- （一）銀行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未實現利益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且不得加回第二類資本。
- （二）銀行之投資係適用門檻扣除法者，因該等投資之未實現利益已納入扣除門檻計算，故無須依本項規定進行調整。

七、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

銀行之負債若按公允價值評價，如公允價值之變動，係因銀行本身信用風險之改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不得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計算，即若屬未實現利益，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若屬未實現損失，亦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加回。

八、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²發行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³

- （一）銀行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⁴，應依對應扣除法（Corresponding

¹ 分類至 FVOCI 之債務工具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9）規定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因不影響其帳面金額，故於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時不得自帳面金額扣除。且該等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時，因所提列之減損損失並不影響普通股權益，故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僅得納入未實現利益，不包括減損損失。

² 指銀行法第 74 條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包括創業投資事業。

³ TLAC 債務工具之投資部位認定方式，請參考本部分肆、附錄一之 TLAC 債務工具認定指引，並自該 G-SIB 發行之 TLAC 債務工具依金融穩定理事會（FSB）要求該 G-SIB 應符合 TLAC 最低要求之日起適用。

⁴ 指銀行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

Deduction Approach) 全額自資本扣除。其中屬 TLAC 債務工具者，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二) 非屬上開投資者，銀行應依下列「門檻扣除法」之規定計算應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1. 認定範圍：

(1) 銀行直接、間接或以組合型商品方式持有金融相關事業發行之資本工具或 TLAC 債務工具。其中間接或組合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所持有之部位：

- a. 銀行投資於非屬金融相關事業之機構，透過公開或約定取得之資訊知悉該機構持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或 TLAC 債務工具；
- b. 銀行投資以資本工具或 TLAC 債務工具為標的之總收益交換合約（即銀行擔任信用保障提供者）；
- c. 銀行為第三方投資之資本工具或 TLAC 債務工具提供保證或信用保障；
- d. 銀行持有買權或發行賣權係以資本工具或 TLAC 債務工具為標的；
- e. 銀行投資以資本工具或 TLAC 債務工具為標的之遠期購買協議。

(2) 銀行應將帳列銀行簿或交易簿之資本工具或 TLAC 債務工具之投資金額合併計算超逾門檻之金額。但銀行以整併為目的，經本會核准所取得之股份，於核准整併期間內，得帳列交易簿，適用 200% 之風險權數（即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之權益證券投資相關規範計提資本），不納入上開門檻扣除數額之計算範圍。

(3) 銀行承銷金融相關事業發行之資本工具或 TLAC 債務工具，持有期間小於或等於 5 個工作日者，可排除計入，反之則應計入。

(4) 資本工具之計算範圍為淨長部位，即對同一標的之暴險，如短部位之到期期間與長部位相同，或剩餘天期 1 年以上，則長短部位可互抵後納入計算範圍。

(5) 銀行投資之資本工具如無法直接或依品質相似程度採保守原則對應至銀行業之資本類別者，則該資本工具應視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 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應按被投資公司之普通股持股比例，將投資部位區分為非重大投資（普通股持股比例未逾 10%【 $\leq 10\%$ 】或僅投資普通股以外之資

本工具或 TLAC 債務工具) 及重大投資 (普通股持股比例逾 10%【>10%】), 分別依下列方式計提資本:

(1) 非重大投資:

- a. TLAC 債務工具: 銀行持有 TLAC 債務工具, 依長部位毛額基礎計算後之總額, 超逾銀行普通股權益依第一項至第七項、本項(一) 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和本計算方法說明所定法定調整項目之規定調整後之 5%之門檻金額(即 TLAC 門檻), 應併入銀行投資其他資本工具之投資金額後, 依第 b 段規定計提資本; 未超逾門檻部分, 應按原帳列銀行簿或交易簿之比例, 分別依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之規定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 b. 資本工具: 銀行持有金融相關事業發行之資本工具及第 a 段所述超逾 5%TLAC 門檻之 TLAC 債務工具, 應依淨長部位計算合計數, 超逾銀行普通股權益依第一項至第七項、本項(一) 及本辦法和本計算方法說明所定法定調整項目之規定調整後 10%之門檻金額, 應採對應扣除法按原帳列銀行簿或交易簿之比例自資本扣除⁵; 未逾門檻部分之金額, 應按原帳列銀行簿或交易簿之比例⁶, 分別依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之規定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2) 重大投資:

- a. 普通股: 普通股投資金額超逾銀行普通股權益依第一項至第七項、本項(一)、(二)2(1)及本辦法和本計算方法說明所定法定調整項目之規定調整後 10%之金額, 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未超逾門檻部分之金額, 應依第十項規定計算。採權益法認列之海外金融相關事業普通股投資金額, 得先扣除該項所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後, 再行計算。

⁵ 銀行依本計算方法說明規定進行扣除時, 如第二類資本或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時, 其差額應分別自其他第一類資本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⁶ 其中已自資本扣除之部分, 免再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並得自長部位中扣除。

b. 非普通股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⁷：按對應扣除法自資本全額扣除。

九、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備抵呆帳提列造成之財稅差異等），超逾銀行普通股權益依第一項至第七項、第八項(一)、(二)2(1) 及本辦法和本計算方法說明所定法定調整項目之規定調整後 10%之金額，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未超逾門檻部分之金額，依第十項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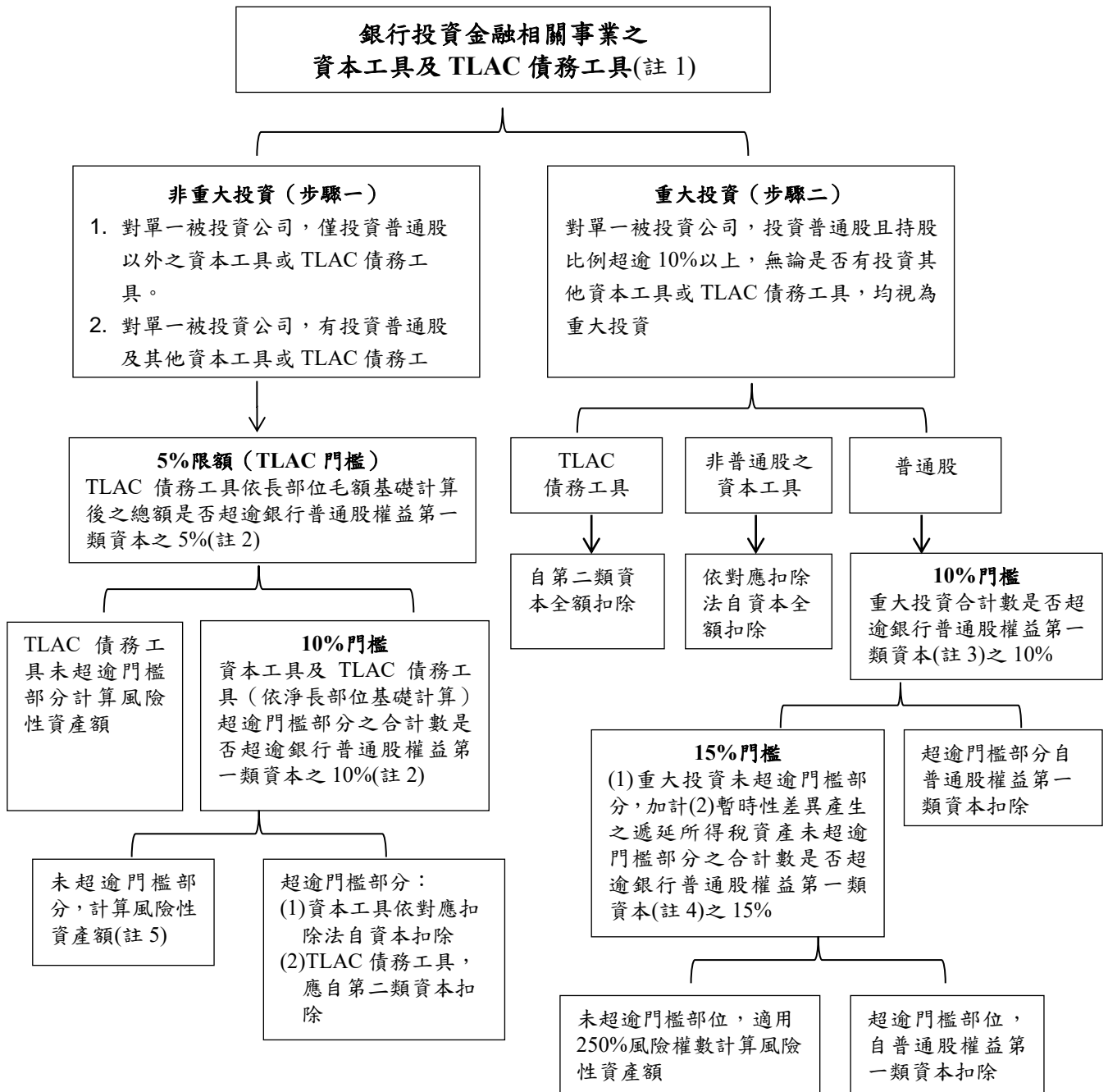
十、扣除門檻（計算釋例，請參考本部分肆、法定調整項目自資本扣除之計算釋例）

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屬普通股之重大投資及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計算未逾資本工具門檻之合計數，超逾銀行普通股權益依第一項至第九項、本項及本辦法和本計算方法說明所定法定調整項目之規定調整後 15%之金額，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未超逾門檻部分，應適用 250%風險權數。

十一、工業銀行變更為商業銀行後，該等銀行前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應分別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中各扣除 25%、25%及 50%。

⁷ TLAC 債務工具視為第二類資本工具。

圖一 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投資



註 1：含銀行簿及交易簿部位，但不包括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註 2：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第一項至第八項（一）及其他法定調整項目（即第七部分表 1-B 自有資本計算表內普通股權益法定調整項目 1~14 項）後之金額（尚未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及重大投資與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資產之超逾 10%門檻數或超逾 15%門檻之應扣除數）。

註 3：指註 2 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金額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屬非重大投資之應扣除數。

註 4：指註 3 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金額再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應扣除數、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扣除數，以及重大普通股投資與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逾 10%門檻之合計數，以上開計算結果再除以 85%計算。

註 5：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時，應按原帳列銀行簿或交易簿部位之比例，適用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之規定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貳、非控制權益及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資本工具之處理

銀行於計算合併資本適足比率時，非控制權益若符合下列條件，得於限額內計入合併之自有資本：

- (一)非控制權益，應符合本辦法有關普通股權益之定義，由銀行子公司或票券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 (二)得計入合併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金額：符合上開條件之非控制權益，應扣除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溢額中屬於該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後（即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溢額」乘以「非控制權益」之持股比例計算），計入合併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溢額，係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下列二者計算結果孰低者：
 1. 子公司於計算本身資本適足率時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法定資本需求，即子公司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法定普通股權益比率⁸。
 2. 母公司於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歸屬於該子公司部分之合併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法定資本需求，即合併加權風險性資產額⁹扣除母公司本身及其他子公司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之差額×法定普通股權益比率。
- (三)得計入合併其他第一類資本之金額：非控制權益為銀行子公司或票券子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於限額內得計入合併第一類資本之金額之計算方式，同(二)之規定。計算第一類資本之法定資本需求時，各該子公司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乘以法定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之法定資本需求扣除(二)已認列於合併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金額，應計入合併其他第一類資本。
- (四)得計入合併第二類資本之金額：非控制權益為銀行子公司或票券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含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於限額內得計入合併資本之金額之方式，同(二)之

⁸ 若係屬設立於國外之子公司，該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比率，應依當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若當地國尚未採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則三項之最低資本比率應回歸至我國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⁹ 銀行於計算合併加權風險性資產應以未考量非控制權益計入合併資本前之金額計算相關限額。

規定。計算自有資本之法定資本需求時，各該子公司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乘以法定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之法定資本需求扣除(二)、(三)已認列於合併第一資本後之金額，應計入合併第二類資本。

(五)計算範例

假設 A 銀行持有 B 票券子公司 70%之普通股、8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 25%之第二類資本，該二公司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個別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A 銀行(母公司)	金額	B 票券公司(子公司)	金額
資產		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	應收款項—淨額	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票券公司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B 票券公司	4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		
第二類資本工具	113		
資產合計		資產合計	7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	
存款及匯款	70	應付商業本票	47
長期次順位債券	10	長期次順位債券	8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7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5
普通股權益	26	普通股權益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1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70

A 銀行及其 B 票券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
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
應收款項—淨額	70
資產合計	170
負債及股東權益	
存款及匯款	70
應付商業本票	47
B 票券公司發行非由 A 銀行持有之長期次順位債券(第二類資本)	6
A 銀行發行之長期次順位債券(第二類資本)	10
B 票券公司發行非由 A 銀行持有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其他第一類資本)	1
A 銀行發行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其他第一類資本)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普通股權益由非控制權益持有部分)	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70

假設 B 票券子公司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為 100 (為簡化計算, 假設 B 票券子公司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與 A 銀行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 歸屬於 B 票券子公司部分之合併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二者之金額相同), 則 B 票券子公司發行各類資本工具之資本溢額計算如下:

	法定資本需求	溢額 (surplus)
普通股權益	$7 = 100 \times 7\%$	$3 = 10 - 7$
第一類資本	$8.5 = 100 \times 8.5\%$	$6.5 = 10 + 5 - 8.5$
總資本	$10.5 = 100 \times 10.5\%$	$12.5 = 10 + 5 + 8 - 10.5$

B 票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含普通股、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得計入 A 銀行合併自有資本之金額:

	發行金額 (a)	B 票券公司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之金額 (即非控制權益) (b)	溢額 (c)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d)=(c)×(b)/(a)	非控制權益計入合併資本之數額 (e)=(b)-(d)
普通股權益	10	3	3	0.9	2.1
第一類資本	15	4	6.5	1.73	2.27
總資本	23	10	12.5	5.43	4.57

A 銀行於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計入合併自有資本之金額:

	A 銀行 (本身) 自有資本	B 票券子公司得計入合併自有資本之非控制權益	A 銀行合併自有資本總額
普通股權益	26	2.10	28.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7	0.17	7.17
第二類資本	10	2.30	12.30
總資本	43	4.57	47.57

參、加權風險性資產之產出下限調整

銀行依本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時，就經本會核准採用內部模型基礎法（Internally-Modeled Based Approaches）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類別，應依產出下限之規定調整。產出下限規定如下：

（一）各類別之加權風險性資產，應以下列方法所計算之金額取孰高，作為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1. 以經本會核准之內部模型基礎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各類別加權風險性資產所定標準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乘上產出下限比率。
產出下限比率為 72.5%，本會得審酌提高個別銀行之產出下限比率。

（二）無內部模型基礎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類別、未經本會核准採用內部模型基礎法之加權風險性產類別，以及本會另有規定者，應以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不適用產出下限比率。

（三）前項所稱標準法及內部模型基礎法如下表：

類別	標準法	內部模型基礎法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IR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標準法（SA-CCR）	內部模型計算法（IMM）
信用評價調整（CVA）	現行為單一計算方法。 114年起修正為下列方法： 標準法（SA-CVA） 基礎法（BA-CV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SA-CCR）	無
證券化暴險	現行為標準法 114年1月1日起修正為下列方法： 外部評等基礎法（SEC-ERBA） 標準法（SEC-SA）	現行為內部評等法 114年1月1日起修正為 內部評等基礎法（SEC-IRBA）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IMA）
作業風險	標準法	無

假設 A 銀行各類別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經以標準法及內部模型基礎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以及經透過產出下限規定調整後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如下表。

類別	標準法	內部模型基準法	標準法*72.5%	產出下限
信用風險	1,000	650	725	72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0	50(未採用)	36.25	50
信用評價調整	40	40(無)	29	40
證券化暴險	60	60(未採用)	43.5	60
作業風險	110	110(無)	79.75	110
市場風險	90	80	65.25	80
合計	1,350	990	978.75	1,065

肆、法定調整項目自資本扣除之計算釋例

一、釋例之基本假設

A 銀行為非 G-SIBs 之商業銀行，其於 111 年底帳列對金融相關事業（含子公司）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備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30	
	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非屬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工具投資）	未實現利益	100	
	未實現損失	20	
工業銀行之投資	A 銀行原為工業銀行時所辦理之直接投資及不動產投資	100	銀行簿
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投資明細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50	
	第二類資本	50	
子公司	B 銀行普通股（非上市公司）	500	對 B 銀行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為 100 %
	B 銀行次順位債券（第二類資本工具）	100	
重大投資	C 銀行普通股（上市公司；G-SIBs）	100	對 C 銀行普通股之持股比例 12%（超過 10%）
	C 銀行特別股（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C 銀行次順位債券（第二類資本工具）	20	
非重大投資 （對 D 銀行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為 0.2%）	D 銀行普通股（上市公司；G-SIBs）	120	長部位，銀行簿
		30	長部位，交易簿
	D 銀行特別股（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50	長部位，銀行簿
	D 銀行次順位債券（第二類資本工具）	10	長部位，銀行簿
	D 銀行發行之 TLAC 債務工具	150	長部位，銀行簿
		100	長部位，交易簿
50	短部位，交易簿		
非重大投資 （對 E 保險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為 5 %）	E 保險公司普通股（上市公司）	50	交易簿
非重大投資	F 銀行次順位債券（第二類資本工具）	40	交易簿

二、將 A 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上述投資分類為重大投資及非重大投資

分類	投資部位	金額	備註
非重大投資	普通股-長部位-銀行簿	120	D 銀行普通股
	普通股-長部位-交易簿	80	D 銀行普通股加 E 保險公司普通股= 30 + 50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長部位-銀行簿	50	D 銀行特別股
	第二類資本工具-長部位-銀行簿	10	D 銀行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工具-長部位-交易簿	40	F 銀行次順位債券
	TLAC 債務工具-長部位-銀行簿	150	D 銀行 TLAC 債務工具
	TLAC 債務工具-長部位-交易簿	100	D 銀行 TLAC 債務工具
	TLAC 債務工具-短部位-交易簿	50	D 銀行 TLAC 債務工具
	小計	600	
重大投資	普通股	600	B 銀行普通股加 C 銀行普通股 = 500 + 100
	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C 銀行特別股
	第二類資本工具	120	B 銀行加 C 銀行之次順位債券= 100 + 20
	小計	760	

三、計算說明

(一) A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項目	金額	計算說明
普通股股本	1,9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資本公積—其他	50	
法定盈餘公積	100	
特別盈餘公積	50	
累積盈餘	80	
非控制權益	0	
其他權益項目	20	
A 銀行普通股權益	2,40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10	未實現利益應自普通股權益扣除，損失應加回
2. 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0	

項目		金額	計算說明	
之提列不足數				
3.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 (庫藏股)		0		
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0		
5.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		30		
6.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 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		0	未實現利益應自普通股權益扣除，損失應加 回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 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00	屬金融相關事業發行之資本工具未實現利益 已納入門檻值計算應扣除金額，爰排除無須 重複扣除	
8.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60		
9.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 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10.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 實現利益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00		
(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14.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 益		0		
(A)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000		
15. 對金融 相關事 業之非 重大投 資	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 檻【(A)*10%】之金額	100	資本工具門檻=2,000*10%	200
			投資金額合計(淨額)	400
			其中：普通股	200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50
			第二類資本工具	50
			TLAC 資本工具超逾 TLAC 門檻 (2,000*5%) 部分	100
		超限金額=400-200	200	

項目		金額	計算說明	
			資本工具投資占比： 100.0%	
			普通股(200/400)	50.0%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50/400)	12.5%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0+100)/400	37.5%
			應自資本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
			第二類資本	25
			第二類資本—TLAC 部分	50
			門檻內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金額：	
			普通股—銀行簿 120-【100*120/(120+80)】	60
			普通股—交易簿 80 -【100*80/(120+80)】	40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銀行簿：(50-25)	25
			交易簿：	0
			第二類資本：	
			銀行簿：【10-25*10/(10+40)】	5
			交易簿：【40-25*40/(10+40)】	20
			TLAC 債務工具：	
			銀行簿：【150-50*150/(150+100)】	120
			交易簿長部位： 【100-50*100/(150+100)】	80
			交易簿短部位：	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B)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900		
16. 對金融 相關事 業之重 大投資	投資普通股超逾資本工具門 檻【(B)*10%】之金額	410	門檻值 1,900*10%	190
			分類為重大投資之普通股投資金額 (500+100)	600
			超逾門檻金額	410
			未超逾門檻金額	19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0		
17.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門檻值 1,900*10%	190

項目		金額	計算說明	
超逾門檻數【(B)*10%】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60
			超逾門檻金額	0
			未超逾門檻金額	60
(C)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450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 門檻之應扣除數		38	重大普通股投資未超逾門檻數加計「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逾門檻金額之合計數 =190 + 60	250
			扣除門檻計算=(1,450-250)*15%/85%	212
			驗算=(1,450-250+212)*15%	212
			超逾門檻之金額=250-212	38
			計算門檻內適用風險權數之金額：	
			重大普通股投資之金額 =190/250*212 風險權數：250%	161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60/250*212 風險權數：250%	51
19.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70	=25+45	
20.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D)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17		

(二) A 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

項目	金額	計算說明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75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A)其他第一類資本合計	75	

減：			
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5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餘額		25	
2. 非重大投資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C)其他第一類資本餘額		0	
3. 重大投資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不足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D)其他第一類資本餘額		0	
4.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5	(不足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5	(不足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E)其他第一類資本餘額		0	
5.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F)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三) A 銀行第二類資本

項目	金額	計算說明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3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20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55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 之 45%	45	100*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0	

項目		金額	計算說明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A) 第二類資本合計		250	
減：			
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0	
(B) 第二類資本餘額		200	
2. 非重大投資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75	第二類資本工具：25 TLAC 債務工具：50
(C) 第二類資本餘額		125	
3. 重大投資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20	
(D) 第二類資本餘額		5	
4.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0	(45 之不足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E) 第二類資本餘額		0	
5.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F) 第二類資本淨額		0	

伍、附錄

附錄一、TLAC 債務工具認定指引¹⁰

(一) 認定規則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及其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者，即認定為 TLAC 債務工具：

1. 公開說明書載明為 TLAC 債務工具；
2. G-SIBs 官網（含第三支柱揭露等）明確公布其所認列為 TLAC 債務工具之範圍或定義；
3. 發行方表明該債務工具屬其所認列之 TLAC 債務工具；
4. 於 Prospectus、公開說明書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中載明為具有吸收損失能力（Bail in）且受償順位為主順位，或具有吸收損失能力（Bail in）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之次順位債券。

(二) 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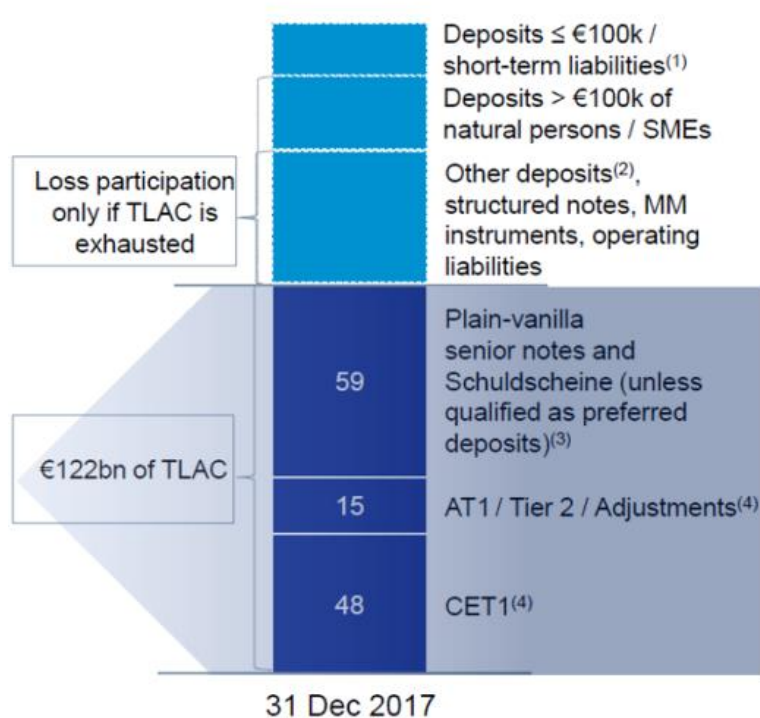
1. 公開說明書—以日本三菱 UFJ 金融集團公司發行之 US606822AF11 債券為例，其於公開說明書載明此券為 TLAC 債務工具。

MUFG Float 09/13/21		\$↑ 101.593	+ .000	-182.6 bp	vs T 2.250	02/15/2021
MUFG Float 09/13/21 Corp		於 20:17		DM .000		Source BMRK
25 債券簡介	26 發行人簡介	94 Notes	95 買	96 賣	P 1/11	證券簡介：債券
11 債券資訊	12 更多資訊	13 條款	14 保證人	15 債券評等	16 ID	17 交易所
18 相關單位	19 費用、限制	20 日程	21 票息	22 票息	23 快速連結	24 報價
25 QRD	26 TDH	27 CACS	28 CF	29 CN	30 HDS	31 VPRD
22 債券資訊	23 發行人資訊	24 市場發行	25 國家	26 順位	27 票息	28 公式
29 天數	30 到期	31 BULLET	32 發行利差	33 計算類型	34 定價日期	35 起息日
36 第一結算日	37 第一票息日	38 ID	39 代碼	40 CUSIP	41 ISIN	42 債券評等
43 穆迪	44 標普	45 惠譽	46 中華信評	47 發行及交易	48 發行額/流通額	49 最小單位/增額
50 面額	51 帳簿管理行	52 申報	53 報的資訊	54 報的資訊	55 報的資訊	56 報的資訊

¹⁰ 本指引內容係整理實務可行之認定規則，作為本國銀行判斷投資部位是否應認定為 TLAC 債務工具之標準；原文定義詳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於 2015 年 11 月發布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清理時損失吸收與資本重整能力之國際標準：
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2015/11/total-loss-absorbing-capacity-tlac-principles-andterm-sheet/

The Notes are intended to qualify as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or TLAC, debt up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pplicable TLAC regulations in Japan. The Notes will be our senior unsecured obligations and will rank senior to all of our existing and future subordinated debt, will rank equally in right of payment with all of our existing and future unsecured and unsubordinated debt (except for statutorily preferred exceptions) and will be effectively subordinated to any secured indebtedness we incur, to the extent of the value of the assets securing the same. See “Risk Factors—Risk Related to the Senior Debt Securities—The senior debt securities will be structurally subordinated to the liabilities of MUFG’s subsidiaries, including BTMU and MUTB.” and other risk factors in the same section included in the accompanying prospectus, and “Description of Senior Debt Securities” in the accompanying prospectus.

2.G-SIBs 官網—以 Deutsche Bank 為例，其於官網公告之報告內容，明確載明該行認定之 TLAC 債務工具所包含之項目。



資料來源：https://www.db.com/ir/en/download/Credit_Overview.pdf

附錄二、本辦法第 13 條—計算釋例

一、銀行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之資本工具，因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而須 102 年起，以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方式計入資本者，若該筆資本工具係屬第二類資本，並已落於發行期限最後 5 年，每年須至少遞減 20% 時之處理方式：銀行應取遞減金額較高者，計算得計入資本之金額。

二、釋例之基本假設

(一) 假設 A 銀行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前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計有 4 筆，該等次順位債券於 102 年 1 月 1 日得計入資本之金額為 390 億元。

(二) 次順位債券之發行情形：(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第二類資本工具	金額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期間	剩餘期間(年)	102.1.1 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金額
94-1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	10,000	94/6/30	--	--	--	10,000
97-2 無擔保次順位	10,000	97/4/30	104/4/30	7	2.33	4,000
99-1 無擔保次順位	5,000	99/2/10	114/2/10	15	12.12	5,000
100-1 無擔保次順位	20,000	100/9/27	110/9/28	10	8.75	20,000
合計	45,000					39,000

三、計算說明

上開第二類資本依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須自 102 年起以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方式計入資本，於 102 年至 111 年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金額：

	102/1/1	103/1/1	104/1/1	105/1/1	106/1/1	107/1/1	108/1/1	109/1/1	110/1/1	111/1/1
94-1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	9,000	8,000	7,000	0 (情況 1)	0	0	0	0	0	0
97-2 無擔保次順位	4,000 (情況 2)	2,000	0	0	0	0	0	0	0	0
99-1 無擔保次順位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情況 3)	0
100-1 無擔保次順位	18,000	16,000	14,000	12,000	9,600 (情況 4)	7,200	4,800	2,400	0	0
合計	35,500	30,000	24,500	15,000	12,100	9,200	6,300	3,400	500	0

情況 1：假設 A 銀行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無到期累積次順位債券一次贖回。

情況 2：97-2 無擔保次順位債券，因已落於發行期限最後 5 年，故僅須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規定，以每年遞減 20% 之方式計入資本。

情況 3：99-1 無擔保次順位債券雖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落於發行期限最後 5 年，惟由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之資本工具仍須於 111 年 1 月 1 日前全數遞減至 0，故該次順位債券僅須依 10% 之遞減比率繼續遞減即可。

情況 4：100-1 無擔保次順位債券於 106 年 1 月 1 日已於發行期限最後 5 年，故自 106 年起，依剩餘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金額，以每年遞減 20% 之方式 ($12,000 \times 20\% = 2,400$)，計算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金額。